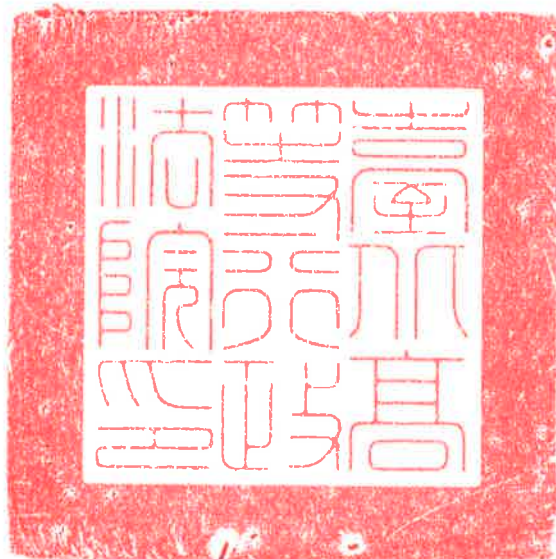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05 月 27 日

發文字號：北高行楨人字第 1100000417 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院 110 年第 1 次甄選聘用法律專長法官助理應試人員名單及延期舉辦甄試，延期後之甄試日期將另行公告。

依據：依「COVID-19 疫情警戒標準及因應事項」與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指引及本院 110 年第 1 次聘用法律專長法官助理甄選簡章第 3 點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符合應試人員編號（依報考順序編號）、名單如下：

001 李○佑、002 江○曦、003 陳○棟、004 李○哲、005 邱○珊、
006 黃○璋、007 吳○璇、008 張○玠、009 姜○嚴、010 邱○倫、
011 林○佑、012 張○麒、013 李○儒。

二、茲因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 110 年 5 月 25 日宣布全國 COVID-19 疫情第三級警戒期間延長至 110 年 6 月 14 日止，為考量防疫需要，並減少群聚感染風險，本甄試（原訂於 110 年 6 月 4 日舉辦）作業延後辦理。至於延期後之甄試日期，請隨時留意本院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tpb.judicial.gov.tw>）及司法院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judicial.gov.tw>）「徵人啟事」。

三、如有疑問，請洽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人事室黃科員，聯絡電話 02-28333822 分機 720。

院長劉慶楨